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《关于办理偷税、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30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80\\_E9\\_AB\\_98\\_E4\\_BA\\_BA\\_E6\\_c36\\_33044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444.htm) ( 1 9 9 2 年 3 月 1 6 日 法发 < 1 9 9 2 > 1 2 号 高检会 < 1 9 9 2 > 5 号 )  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：现将《关于办理偷税、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：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偷税、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：违反税收法规，偷税、抗税，情节严重的，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一、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（简称纳税人），违反税收法律、法规，采用欺骗、隐瞒等手段，少缴或者不缴应纳税款，逃避履行纳税义务，情节严重的，以偷税罪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。偷税通常采用的手段有：伪造、涂改、隐匿、销毁帐册、票据、凭证；转移资金、财产、帐户；不报或者谎报应税项目、数量、所得额、收入额；虚增成本、多报费用、减少利润；虚构事实骗取减税、免税等。二、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、法规，采取公开对抗或者其他手段，抗拒履行纳税义务，情节严重的，以抗税罪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。抗税通常采用的手段有：拒绝按照税收法律、法规缴纳税款、滞纳金；以各种借口拖延不缴或者抵制缴纳税款；拒绝按照法定手续办理税务登记、纳税申报和提供纳税资料；拒绝接受税

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；冲击、打砸税务机关，殴打、污辱税务人员（包括税务助征员、代征员）等。三、负有代征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（简称代征人）、负有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（简称扣缴义务人），有上述第一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以偷税罪、抗税罪追究刑事责任。四、偷税罪、抗税罪的“直接责任人员”，是指偷税、抗税单位中对该罪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参与人员，以及偷税、抗税的个人。五、各类企业、事业和社会团体等纳税单位以及负有代征、扣缴义务的单位，偷税数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属于偷税情节严重：（一）偷税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，且达到该单位同期应纳该税种税款总额的40%的；（二）偷税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，且达到该单位同期应纳该税种税款总额的30%的；（三）偷税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，且达到该单位同期应纳该税种税款总额的20%的；（四）偷税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，且达到该单位同期应纳该税种税款总额的10%的；（五）偷税总额达30万元以上的。对个体工商户、个人承包户、租赁经营户、个人合伙或者其他纳税个人以及负有代征、扣缴义务的个人，认定偷税情节严重的数额起点为2000至5000元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情况，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制定本地区的执行标准，并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。六、偷税数额虽未达到但接近前条所定数额标准，并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也属于偷税情节严重：（一）偷税三次以上经教育不改的；（二）为逃避追查而有意毁坏、伪造计税凭证或者其

他纳税资料的；（三）阻碍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的；（四）向税务人员行贿的；（五）其他偷税情节严重的。七、抗税数额达到第五条所定数额标准的50%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抗税情节严重。八、抗税数额虽未达到前条所定数额标准，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也属于抗税情节严重：（一）以暴力或者暴力威胁抗税的；（二）抗缴税款、滞纳金三次以上的；（三）抗拒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的；（四）以各种借口拖延不缴或者抵制缴纳税款，时间超过6个月的；（五）冲击、打砸税务机关，污辱、殴打、报复税务人员或者采取其他恶劣手段妨碍税务机关工作秩序的；（六）其他抗税情节严重的。九、同一纳税人同时偷、抗二种以上税的，只要其中一种达到上列构成犯罪标准的，所偷、抗其他税种的数额应当一并计入偷税、抗税的总额。十、与纳税人、代征人、扣缴义务人勾结，为偷税犯罪提供帐号、发票、证明，或者其他手段共同实施偷税罪的，以偷税共犯论处。唆使、煽动纳税人、代征人、扣缴义务人抗税，或者以其他手段共同实施抗税罪的，以抗税共犯论处。税务人员犯前两款罪的，从重处罚。十一、对同一税款，既犯偷税罪，又犯抗税罪的，实行数罪并罚。因暴力抗税实施伤害、杀人行为的，按伤害罪、杀人罪定罪处罚，或者根据案情实行数罪并罚。十二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偷税、抗税案件中，如果发现纳税人登记的经济性质（包括所有制性质和分配形式）与实际不符的，应当根据查明的情况，按其实际的经济性质依法处理。十三、以营利为目的，倒卖发票、情节严重的，以投机倒把罪论处。十四、1992年5月1日后处理的偷税、抗税刑事案件，适用本解释。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